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1月20日第4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0日第46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指本校教師、學生、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
- 三、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指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本校各單位依職權發現或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後，應提交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檢舉案件應檢附證據，並附具檢舉人真實姓名、地址及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以書面向本辦公室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使用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辦公室得不予受理。
- 五、本辦公室接獲檢舉後，應由辦公室主任於二十日內組成處理小組並決定是否受理檢舉案。處理小組應將結果陳報校長，不予受理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若檢舉人所提供具體事證不足或資料不全，應予補正者，組成處理小組與審議之期限，自補正資料送審或補正期間屆滿時起算。

又不屬於檢舉類型之案件，如經其他政府單位，函送本校已議處之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明確，逕送所屬權責單位審議。
- 六、為維持審查之客觀及公平，處理小組員、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或現有指導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者或共同著作人。

(三)現有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

(四)於同一系所服務。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六)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七)現為或曾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八)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九)依其他法規應迴避。

七、檢舉案經本辦公室決定受理者，依被檢舉人之身分別交下列權責單位為後續處理、調查及處置：

(一)被檢舉人身分為教師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二)被檢舉人身分為學生者，由教務處及學務處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三)被檢舉人身分為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立中正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八、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應主動將處置結果以密件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並副知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同時依規定陳報相關單位。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經被檢舉人權責單位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檢舉案件，如有新事證，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得再次提出檢舉，由本辦公室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決定是否再次受理檢舉案。

十、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處理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本辦公室進行處理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十一、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本辦公室得依其身分別送請第六點之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校得送請其所屬機構或單位處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